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3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九龙江（新罗、漳平段） 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龙岩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九龙江（新罗、漳平段）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九龙江（新罗、漳平段）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4〕153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、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堤防、护岸、排

水涵管等措施，完善沿线城镇防洪排涝体系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11.807 公里，排水涵管 41 处。其中新罗区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6.315 公里，排水涵管 23 处；漳平市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5.492 公里，排水涵管 18 处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新罗区江山镇铜砵堤段左岸新城段、右岸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漳平市西园镇进庄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其余各堤段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，堤防（护岸）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新罗区江山镇铜砵堤段左岸新城段、右岸段、左岸村美段、漳平市西园镇进庄堤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其余各堤段排涝标准均为 5 年一遇。

堤防（护岸）和交叉建筑物不作抗震设计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堤防（护岸）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九龙江及其支流河道，分布于龙岩市新罗区、漳平市 2 个区县共 9 个堤段，具体布置如下：

（一）新罗区段

1. **江山镇铜砵堤段：**位于林邦溪及其支流面前溪、村美溪，建设 3 段堤防，总长 3.889 公里。其中左岸新城段新建堤防长

2. 371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和直墙式堤；左岸村美段新建堤防长 0.399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；右岸段新建堤防长 1.119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和直墙式堤；新建排水涵管 13 处。

2. 雁石镇北河堤段：位于雁石溪左岸。建设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0.874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0.578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296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排水涵管 7 处。

3. 雁石镇坂尾堤段：位于雁石溪右岸，新建护岸 0.402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

4. 苏坂镇合溪堤段：位于九龙江干流右岸，新建护岸 0.445 公里，采用坡式护岸。

5. 白沙镇黄坂堤段：位于万安溪干流左岸，新建护岸长 0.704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护岸；新建排水涵管 3 处。

（二）漳平市段

1. 西园镇进庄堤段：位于新桥溪左岸，新建堤防 0.935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堤和斜坡式堤；新建排水涵管 4 处。

2. 新桥镇珍坂堤段：新建护岸总长 2.522 公里，其中 A 段位于新桥溪右岸，新建护岸长 0.475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B 段位于新桥溪左岸，新建护岸长 1.67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C 段位于新桥溪左岸，新建护岸长 0.377 公里，采用坡式护岸和墙式护岸；新建排水涵管 8 处。

3. 新桥镇仓坂堤段：位于新桥溪左岸，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1.606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1.004 公里，采用直斜复合式

堤和直墙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602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排水涵管 4 处。

4. 新桥镇钱坂堤段：位于新桥溪右岸，新建堤防 0.429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；新建排水涵管 2 处。

四、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0666.58 万元。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16387.53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627.40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66.06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85.59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(五)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九龙江（新罗、漳平段）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漳平市、新罗区水利局，龙岩市水务管理中心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
